中共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委员会

关于十五届市委公安系统专项巡察

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3月29日至6月28日，市委第七巡察组对中共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委员会开展巡察。2024年7月26日，巡察组向分局党委反馈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委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分局党委始终把巡察整改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有力举措，作为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对于巡察组反馈问题，分局党委诚恳接受、照单全收，严格对照问题找准病灶、对症下药、精准施策，立行立改、真改实改、应改尽改，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一是扛牢政治责任，增强整改思想自觉。**分局党委把巡察整改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市委巡察反馈意见后，分局党委立即召开党委会议，以旗帜鲜明的政治态度全面认领问题，要求分局上下以最严格的要求、最扎实的措施、最有力的行动推动整改落地见效。分局党委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措施，为高标准推动巡察整改夯实基础。**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分局党委坚决扛牢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多次召开巡察整改专题研究会，制定《整改方案》《整改总表》《整改挂图作战总表》，围绕巡察反馈的问题，逐条分析研判，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整改时限，以责任倒逼落实、以时间倒逼进度。分局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其他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强化巡察整改跟踪问效，推动巡察整改工作落实到位。**三是强化督促指导，务求整改见真见效。**集中整改期间，分局党委定期听取巡察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重点解决整改中的关键环节和难点问题，提出下步整改思路举措。坚持两周汇总一次问题整改清单，实行台账管理，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坚决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

分局党委书记坚决扛牢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代表党委照单全收、诚恳接受巡察反馈意见，坚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以严格的责任落实推动整改到位。**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上下合力抓好巡察整改。**党委书记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分内之事、应尽之责，主持召开分局巡察整改工作部署会和党委专题会议，带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把严的要求贯穿到分局巡察整改全过程各环节，要求各单位以严的标准、实的作风落实整改要求，不折不扣推动问题整改、取得实效。**二是坚持以上率下，推动整改任务落地见效。**党委书记坚持以上率下推进整改工作，对整改落实中的重要任务、重点环节、重大事项严督实导。重点牵头解决加快办理刑事案件、提高案件执法质量、妥善处置涉案物品等难点问题，督促责任单位排出时间表、列出进度表，确保巡察反馈问题“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三是建立长效机制，强化巡察整改成果运用。**党委书记围绕“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工作目标，坚持把整改工作与小榄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大力推进打击突出违法犯罪、加强出租屋和流动人口管理、提升执法规范化建设等重点工作。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以党建引领重点任务攻坚克难，真正把巡察整改工作的成果运用到推动小榄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上来。

二、巡察反馈重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

**1.持续深入加强政治理论学习**

**（1）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

一是制定“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坚持把执行“第一议题”学习制度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抓手，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制定分局党委“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对基本原则、学习内容、议题准备、学习组织、贯彻落实等方面进一步细化，确保“第一议题”制度落实到位，带动全局持续在党的创新理论内化转化上聚力用劲。

二是认真组织“第一议题”学习。巡察以来，分局将“第一议题”学习置于党委会首要位置，开展“第一议题”学习22次，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2024年全国两会期间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等内容，进一步夯实理论思想根基，强化理论武装。

三是注重学习成果转化。党委开展“第一议题”学习后形成的贯彻落实意见,以会议纪要形式下发各单位22次，对“第一议题”议定的事项或形成的决议，由各责任单位按照政治要件的标准推进办理，形成工作闭环，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分局落地见效。

**（2）认真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一是加强理论学习。将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作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切实将“第一议题”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区分开来，充分研究学习的主题内容，通过集体学习和讨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提高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2024年，分局党委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意识形态等专题，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3期，进一步强化领导班子思想建设。

二是健全完善学习制度。结合公安工作实际，每年年初制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明确学习内容和形式，每季度集体学习研讨不少于1次。集体研讨坚持重点发言和自由讨论相结合，党委成员围绕学习主题，谈思想、谈感悟、谈如何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谈如何更好履职尽责等。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等辅助理论研学，丰富学习形式和内容，提高学习效果。

**（3）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一是深化理论学习。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领域内的重要讲话精神，及时强化部署学习，确保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到具体公安工作中。2024年，分局党委充分运用“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学习机制，在深学细研中把准政治方向、领会工作要求、厘清思路举措，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实际行动。

二是规范讲党课。制定《分局领导到所在党支部或分管、挂点派出所讲专题党课计划表》，分局领导结合分管领域工作实际，精心备课、生动讲解，回应党员普遍关心的问题，提高党员政治素质和组织纪律性。年内，分局领导均完成2次讲党课，有效激发党员学习动力，增强党性修养和锻炼。

**2.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专项工作成效显著**

**（4）提高反诈警力配置**

分局持续充实反诈力量，积极推动抽调到其他部门的反诈民警归建，配强反诈工作领导，完善反诈队伍层级架构，进一步压实责任。通过推动分局反诈中心和镇反诈指挥部合署办公，统筹全镇反诈力量，反诈队伍得到有效扩充。以刑侦工作改革为契机，重新划分刑侦大队功能组及力量分配，进一步配优配强反诈中心力量。

**（5）有效压降电诈案件**

一是推动合署办公。通过整合分局反诈中心和镇反诈指挥部资源，理顺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对反诈工作的统筹督导，有效提高对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的侦查打击、宣传防范工作。2024年，全镇电诈警情、刑事案件同比分别下降35%、48.6%。

二是压实宣传责任。持续压实村（社区）宣传责任，以高发类案、犯罪手法为重点，高发场所、宣传盲区为阵地，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开展反诈宣传，年内共开展各类反诈宣传338场次，进一步增强群众防骗意识和能力。

三是强化警情复盘。完善电诈警情复盘制度，开展“一案一回访”“一案一倒查”“一案一宣传”工作。反诈中心根据每日电诈警情复盘分析结果，指导各村（社区）开展针对性反诈宣传。2024年，针对虚拟投资、约炮、网上购物、刷单类等多发警情，组织复盘589次，指导反诈宣讲191场次,受众达18700余人次。

四是加大打击力度。充分发挥公安机关打击电诈犯罪主力军作用，持续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发起强大攻势，反诈中心加强侦查研判、深挖经营，全链条重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全面巩固打击成效。2024年，分局电诈案件破案数、刑拘人数同比上升124.7%、38.8%，有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

1. **有力提高电诈案件线索核查率、破案率**

一是强化深挖研判。分局完善办案机制，加强线索研判，提高落地准确率及移交成功率。大力开展“断卡”线索攻坚，通过强化证据收集，“断卡”线索核查率明显提升。分局举办“情报数据赋能”主题交流会，进一步强化办案民警情报研判能力，有力提升刑事打击效能。

二是拓宽破案渠道。建立健全“关系人劝投”“跨省市联动”工作机制，通过对嫌疑人信息核查，涉及多地案件的，主动联动其他省市刑侦部门进行串案，减少人力物力浪费，加大追赃挽损战果，全力提高破案率。

三是完善核查机制。反诈中心制定完善《“断卡”线索办理指引》，指导派出所加大对断卡人员的处置力度，对于有出借银行卡、电话卡行为的人员应罚尽罚，提高处置率。同时反诈中心强化外省断卡人员移交工作，确保每条线索能够及时跟进处置。

1. **提高电诈案件见面劝阻率**

一是优化预警机制。由反诈中心预警劝阻专班、指挥中心110指挥室、派出所巡逻队、社区警务室劝阻专业队组成“四位一体”运作机制的劝阻专业队，定岗定责开展劝阻工作。制定分局反诈止付工作机制，按照警情紧急程度分类预警，专班扁平化指挥调度，减少中间环节，及时劝阻挽损。2024年，联系潜在被害人6万余人次，上门劝阻2.9万人次，挽回潜在经济损失1.2亿元，见面劝阻率99.2%，较2023年上升27个百分点。

二是压实主体责任。依托镇反诈联席会议和考评问责机制，加强反诈工作责任传导，形成公安牵头、多部门联动的格局，提高预警劝阻成效，从源头避免“预警成案”问题发生。强化督导问效，对反诈预警劝阻工作开展不力、成效不佳的村（社区）进行通报、约谈，倒逼责任落实。2024年，镇反诈指挥部督导约谈电诈案件高发村（社区）66次，压紧压实责任链条。

三是高效拦截止付。分局成立资金小组，全程跟进反诈涉案资金止付、冻结、研判等工作，有力提高电信网络诈骗警情涉案资金拦截效率，集约紧急止付资源，最大限度止损、挽损。

**3.加大对突出治安问题的打击力度**

**（8）有效遏制突出治安警情上升趋势**

一是全力压降突出治安警情。对突出治安违法行为坚持露头就打、打早打小、以打促防，进一步规范突出治安警情查处工作，加强部门、警种衔接联动，大力提升防范和打击效能，有效净化社会治安环境。

二是完善工作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制定突出治安警情查处工作机制，压实查处突出治安案件线索责任，规范查处流程，严密保密措施，完善工作台账。接到突出治安警情迅速组织开展核查工作，严抓各环节工作落实，确保警情和线索核查及时、准确。

三是压实工作责任。分局局长牵头督办，强化分析研判，推动突出治安案件线索快查快处、提质增效。建立突出治安案件办理周通报机制，对办理进展落后单位进行通报约谈，确保压力传导到位、责任落实到位。

**（9）加大突出治安案件线索核查力度**

一是加大核查打击力度。分局设定成效评价目标，对核查属实的警情和线索，深挖彻查、严厉打击，推动突出治安问题源头治理。目前各派出所均达标。

二是规范管理。分局制定日常检查场所清单化机制，对全镇娱乐服务场所实行分级分类管理。2024年，开展娱乐场所系统检查4300次，旅业系统检查3952次，持续推动场所管理精细化、规范化。

**4.持续加强出租屋和流动人口管理**

**（10）加强登记备案制度执行**

一是进一步规范出租屋管理。制定《小榄镇出租屋登记备案工作规程》，推动事前审查与事后监督相结合，对有出租行为的房屋全数纳入登记备案；持续走访调研相关职能部门及各村（社区），不断完善新修订工作规程；结合相关职能部门对各村（社区）出租屋登记备案的考核方案，进一步协调、指导出租屋登记备案工作，规范出租屋管理。

二是压实村（社区）职责。推动将村（社区）出租屋登记备案工作成效纳入小榄镇平安“晴雨表”，由镇平安法治办每月通报，有力提升出租屋登记备案率。截至2024年12月，全镇未登记备案的出租屋占比为2.5%，较2024年3月下降16个百分点。

三是加强通传提醒。镇出租屋办每月汇总更新各村（社区）出租屋登记备案工作情况，并对登记备案率低、工作进度较为落后的村（社区）下发工作提醒函，2024年下发工作提醒函2次，并同步通传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工作联动，进一步推进出租屋登记备案工作。同时，组织各村（社区）对未登记备案的出租屋收集资料建档，确保底数清、情况明，管理到位。2024年底，我镇出租屋登记备案率为97.5%。

四是开展经营性住宿场所专项整治。2024年8至12月，多批次开展经营性住宿场所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出租屋3349户，发现整改隐患369处次，消除经营性住宿场所风险隐患，有力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11）有效防范涉出租屋案事件发生**

一是开展重点出租屋排查整治专项行动。2024年7月以来，开展重点出租屋排查整治统一清查行动6次，最大限度铲除治安隐患滋生土壤，有效遏制出租屋刑事、治安案件上升势头。

二是加强出租屋分级分类管理。对全镇出租屋进行全面梳理，根据出租屋房屋类型、经营规模、案（事）件数、治安环境等要素标准，对出租屋进行动态分级分类管理。2024年12月，对全镇出租屋分类分级情况进行再研判，及时更新出租屋四类严管类、三级重点类出租屋明细，强化监督管理，切实推进社会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5.强化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执行**

**（12）改进刑事案件受立案工作**

一是全面复盘，限期整改。针对检察机关下发的监督文书，分局领导组织法制、刑侦大队及相关派出所进行全面复盘分析，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利用模型每日监测案件办理情况，每月通报办案单位就伤情鉴定委托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持续滚动督促落实，目前没有该类问题发生。

二是强化日常监督检查。为避免发生刑事案件超期立案问题，分局制定每日警情（案件）监测机制，指挥中心每日梳理确认刑事治安警情，同步推送刑侦大队和各派出所；刑侦大队指定专人通过系统预警模块对已受理未立案的案件进行监督检查，每周通报检查情况。对多次出现问题的办案人员进行约谈，并作为季度考核、年终评先评优重要依据。2024年，分局通过每周集体议案制度，对拟不立案案件实行集体审议，确保源头决策合法合规。

三是全面规范警情闭环机制。压实指挥中心和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指挥调度、监督管理职能，严格落实值班领导责任制，依托分局“工作质效管理系统”，从接处警前端提前介入监测受立案工作。

四是加强信访投诉线索监测。分局主要领导每周组织召开信访例会，对存在未及时受立案、受立案后未破案、挽损等信访件进行研究解决。

**6.提升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

**（13）加强案件办理过程监管**

一是加强对涉企职务侵占案的办理。坚持以案说法，以巡察组反馈的问题为负面典型案例，组织各办案单位举一反三、真查实改，对经办民警进行批评教育，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严格落实新立案件指定经办侦查民警的工作要求，即“一案指定一办案民警办结”，确保责任到人，法制大队每月抽取新立案件评估检查。

二是加强案件监管。分局强化办案进度监督，进一步完善刑事案件办理闭环要素，列举十一种闭环判定条件，有力监督刑事案件办理。

**7.持续提升案件执法质量**

**（14）有力提升执法质量**

一是加强执法质量考评。对标对表上级执法质量考评指标，组织开展刑事案件“一案一考评”、行政案件月度交叉执法考评，整理公示考评结果，对案件执法质量低的单位进行通报，督促落实问题整改。截至2024年底，分局行政诉讼案件占全市比例下降7.5个百分点，行政诉讼案件得到有效控制。

二是严把执法民警“素质关”。分局党委推动业务骨干向执法工作倾斜，选调3名业务精通且通过司法考试的民警充实法制队伍。先后6次组织各单位72名民辅警参加行政诉讼庭审，从具体案件出发，举一反三，切实提高办案民警规范执法意识。

三是全流程监督行政诉讼案件。每月汇总执法监督文书，对收取数量多、考评质量长期较差的案件经办人发出红牌、黄牌警告，通过“亮灯表”进行通报提醒。分局全面完善出庭应诉制度，规范行政诉讼案诉状转递程序，防止遗失漏件，2024年未出现无正当理由不派员参加行政诉讼案的情况。

**8.进一步强化执法规范化建设**

**（15）加强执法办案全流程全要素监督管理**

一是加强学习。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利用早午例会通传上级下发的关于执法规范化若干条例规章，进一步提高队伍执法规范化意识。加强提醒谈话和警示教育，要求严格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办理案件。分局2024年9月制定提醒函规则，督促办案民警严格落实相关规定。

二是重申安全防护措施。在办案区醒目位置张贴安全防护措施应知应会事项，分局定时开展视频巡查，建立通报问责机制。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多次组织学习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和使用管理专项督导情况的通报。

三是加强涉案物品管理。分局制订《小榄分局涉案财物管理实施细则》，通过完善涉案财物管理规定，建立扣押财物、代管财物两类管理台账，每月清查通报涉案财物移交情况。对涉案物品实行统一保管、集中处置，进一步提高涉案物品规范化管理水平。

四是严格执行日常巡查制度。建立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执法活动巡查监管制度，设置专职看管队伍自查自纠、法制部门监督、上级领导临检督导三种方式，每日向值班领导反馈检查情况。2024年，发现的问题均及时整改。法制部门不定时对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开展夜巡，确保看押力量在岗在位；每日3次检查送押车辆、人员配备、人身安全等情况，确保执法活动依法依规。2024年，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未发生执法安全事故。

**9.筑牢枪弹管理安全防线**

**（16）加强枪弹库和公务用枪管理**

一是全面排查隐患。分局开展公务用枪隐患排查工作，所有配枪单位围绕枪支弹药保管、领取、交还等关键环节，以及民警佩戴、领用等行为，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自巡察以来，未发生违反公务用枪管理使用规定情况。

二是加强学习培训。分局组织配枪单位全体民警学习公务用枪管理相关规定，传达上级关于公务用枪安全风险隐患整治工作要求，强化民警安全用枪意识，督促配枪单位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细则，加强隐患排查，筑牢公务用枪管理防线。分局先后开展枪支领取、交还流程操作培训9场次，确保配枪民警对公务用枪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入脑入心。

三是压实责任。分局通过网上督察与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枪支交还、验枪过程加强督导。治安大队每日网上巡查，确保各项制度落实落细，监督枪管员和当天值班所领导、配枪民警履行职责，严格落实枪支领取、验枪程序。分局实行每周通报，进一步压实公务用枪安全管理责任。2024年8至12月，分局开展公务用枪专项整治检查5次，下发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工作通报11期，进一步规范配枪单位领还枪支弹药流程，有效杜绝涉枪安全问题发生。

**10.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17）全面加强意识形态工作**

一是进一步提高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的政治责任感。分局党委书记主持召开党委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对分局意识形态工作作专门部署，推动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带头清醒认识面临形势，切实提高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的政治责任感，增强风险防控意识，坚决打好意识形态斗争主动仗、攻坚仗、整体仗。

二是进一步压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定《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成立由分局党委书记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党委书记、分管相关部门的党委委员及其他党委委员的职责分工，压实相关部门的责任分工。分局党委召开意识形态专题学习研究会暨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党委书记就抓好意识形态工作提出要求，有效夯实意识形态的基础工作，分局党委对分局意识形态工作加强统筹，形成分局意识形态工作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三是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问题查摆。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纳入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中进行查摆，并制定带头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等4条整改措施，坚决维护政治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

**11.加强涉网保密教育**

**（18）严格落实保密管理措施**

一是细化谈话工作。加强日常谈心谈话，每季度按层级落实涉网保密教育。对违反保密纪律人员开展批评教育，督促认真反思整改，严格遵守各项保密管理规定。所在单位召开警示教育会，深刻吸取教训，强化民辅警保密意识和底线意识。

二是完善保密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保密组织和保密工作机构设置，调整分局保密委员会成员，成立由分局局长任主任的保密委员会，增设常务副主任，形成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保密工作责任体系。围绕保密人员、保密载体、网络通信、保密场所等重点环节，持续深入排查保密管理存在的风险漏洞和安全隐患，完善保密安全管措施，全力提升保密管理能力和水平。

三是定期组织保密专项培训。分局常态化开展保密安全管理工作培训，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全方位、多层次宣传保密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全体民辅警保密意识和能力。2024年3月以来，开展全局性保密工作培训7次，各层级开展保密提醒谈话135人次，时刻提醒民辅警遵守底线，积极营造“保密无小事、人人需尽责”的浓厚氛围，进一步增强做好保密工作的自觉性。

四是强化保密安全检查。2024年7月以来，建立数字证书集中管理和每日巡查制度，各单位值班领导结合队伍使用数字证书频率情况，每日巡查1-3次，并将巡查情况上报指挥中心。分局利用每日早交班会通报各单位数字证书巡查工作情况，确保各单位严格落实保密管理规定。

**（二）纵深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

**1.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19）严格落实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

一是健全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工作机制。把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作为2024年度分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综合运用好“第一议题”学习、专题教育活动等机制，加强对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的学习和研究。分局召开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总结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深入贯彻落实2024年以来上级党风廉政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深化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工作。2024年，以“第一议题”学习的形式，先后2次组织分局党委班子成员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从更高层面认识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进一步找准履职重点，逐条对标对表，逐一落实到位。

二是分局党委加强组织学习。党委书记主持召开分局党委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专题学习研究会暨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精神及市局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相关文件要求。会议总结了分局党纪学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部署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工作，切实增强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的责任感、使命感，推动构建全面从严管党治警责任体系。

**2.认真履行“一岗双责”**

**（20）严格落实谈心谈话制度**

一是规范谈心谈话工作。为全面落实从严管党主体责任，督促党委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和谈心谈话制度，分别制定《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队伍谈话工作规范指引》《谈心谈话工作指引分解表》。巡察以来，分局党委书记与班子成员开展谈心谈话29人次，分局班子成员与分管内设机构和联系点派出所负责人开展日常性谈心谈话46人次，达到上下级之间每季度原则上开展不少于1次谈心谈话的要求。

二是发挥主要领导带头作用。巡察整改以来，分局党委书记围绕队伍管理、刑事侦查工作、执法办案工作等内容带头开展谈心谈话13次，党委副书记围绕数字证书管理、接处警执法不规范、轮岗前等情况开展谈心谈话7次。全局由上至下开展谈心谈话工作，各层级领导采取一对一、面对面的方式深入沟通交流，围绕党的六大纪律、公安部“三项纪律”、省厅“六项纪律规定”及分局各项纪律规定加强教育管理，队伍管理效果明显提升。

三是定期通报谈心谈话情况。将谈心谈话情况纳入分局轮值督察中开展检查，至少每半年检查一次各单位谈话记录本和台账，分局领导带头落实谈心谈话，将分局党委班子成员落实谈心谈话纳入日常管理监督中，发现领导干部存在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开展党内谈话。

**3.严格执行警诫谈话制度**

**（21）规范开展警诫谈话**

一是全面开展谈话。明确被处理处分或诫勉人员由所在党支部书记开展警诫谈话。

二是强化督促指导。由政工监督室全面督导受处分或者受诫勉人员的警诫谈话情况，责令未开展或者以提醒谈话代替警诫谈话的立即整改，整改情况报政工监督室审阅，并归档备查。

三是强化落实谈心谈话工作。分局印发《谈话工作指引分解表》，各单位严格按照指引落实谈心谈话工作。特别是重要节点，各级领导按照层级管理责任对全体民辅警开展全覆盖谈心谈话。收集民辅警及其家属的意见，掌握影响队伍稳定的弱信号，及时做好解释，作出必要的特殊照顾安排，确保队伍持续稳定、平安。

**4.健全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体系**

**（22）充分发挥纪委职能作用**

一是明晰纪委监督职能。分局召开纪检工作研究会，全体纪委委员、各党支部纪检委员研究讨论《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纪委落实监督责任实施意见》，明确纪委落实监督责任的总体要求、主要内容和方式方法,并印发《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纪委落实监督责任实施意见》。

二是定期开展纪委业务培训。在2024年队伍思想状况分析会议上，分局纪委书记传达学习全市公安机关纪检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的知识要点，对分局各部门负责政工工作领导开展培训。分局组织全体纪委委员、各党支部纪检委员召开纪检干部培训会议，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开展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知识点培训，进一步规范分局纪委工作运行，明确纪检干部工作职责，有力提升分局各级纪检干部履职能力。

三是理顺监督执纪责任。通过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区分纪委与政工监督室、督察大队的职责定位，确保职责无交叉、无空白，不断提高分局内部管理水平和工作效能。制定《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纪委重要信访举报核查工作规定》，明晰核查工作要求、责任追究等，提高分局纪委重要信访举报核查工作的质量。

**5.持续加强队伍监督管理**

**（23）建立完善队伍监督管理机制**

一是加强廉政警示教育。整理分局近年违纪违法情况，将典型案例汇编转发各单位，开展警示教育。分局部署各党支部开展整治违纪违法和不正之风警示教育会，召开分局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会议，利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持续深化警示教育，严明党纪国法，引导全体民辅警树立正确价值观。

二是持续抓好队伍管理。每月收集各单位风险隐患排查情况，每季度开展队伍状况分析，跟踪重点人员谈心谈话进展。持续压实带辅民警第一责任人责任，细化不落实“民带辅”责任情形，并纳入责任民警职级晋升扣分项。

三是加强数字证书管理。分局印发《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数字证书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实行数字证书集中管理、随用随取随还、领取提醒、每日巡查、每天早报、抽考“六个制度”。各单位不定期、经常性对数字证书持有人进行抽考，考查对数字证书管理相关规定的掌握情况，确保数字证书管理各项制度落到实处。

**6.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24）积极推进固定资产盘点**

一是全面盘点固定资产。依据上级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账。按计划组织分局各单位开展资产盘点工作，2024年底已完成盘点工作，并形成《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国有资产盘点情况报告》。

二是明确专人专项管理。压实各单位资产管理责任主体，明确单位主要责任人为资产管理第一责任人。分局各单位明确管理领导和专职管理员，实现“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国有资产盘点工作中按照实事求是原则，如实反映资产管理、损益情况和存在问题。

三是修订完善管理规定。分局修订《小榄分局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关于固定资产管理检查、盘点、清查的细则，并对资产丢失、损毁等情况实行责任追究，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四是加大工作督导力度。分局强力推进盘点工作，明确资产管理机制及处置方式方法，指挥中心加强指导督导，对各部门办公设备、执法仪器及电脑等资产精确定位到使用人，由专职资产管理员登记管理，对办公桌椅等经常易挪动的办公设备类资产做好存放地点变更登记，资产信息有误需变更的向分局资产管理员反馈，及时打印粘贴新标签。

**（25）及时处置盘亏资产**

一是加强盘亏资产处置。分局重申保护固定资产安全、完整的重要性，组织各单位对固定资产定期清查、盘点，以掌握固定资产实有数量，查明有无丢失、损毁或未列入账的固定资产。分局将2023、2024年盘亏资产清单分两批次下发至各单位，要求对照查找相关资产。在2024年固定资产盘查过程中，找回2023年盘亏的资产14件，已报送上级部门按流程处置。

二是规范处置流程。按规定权限处置资产，建立固定资产明细台账，凡固定资产的领用、调出、报废，均经单位负责人批准，不得擅自调动、报废、自行外借和变卖资产。制定《小榄分局盘亏资产处置流程》，明确盘亏确认、处置程序、注意事项等3大项19小项细则，指引各单位严格履行报批手续，依据相关部门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及时进行账务处理，进一步规范盘点资产处置流程。

**（26）认真核报资产数据**

一是全面核查，剖析原因。根据巡察反馈意见，分局立即组织专人核查资产数据填报问题,查明错误原因是对填报标准理解有偏差，已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填报，经单位领导层级审核后上报。

二是强化整改责任落实。分局组织相关人员开展谈话提醒，通报存在问题，要求举一反三、立即整改，对报送资料认真复核。将资料报送工作纳入责任人平时绩效考核。

**7.规范项目采购**

**（27）严格执行采购程序**

一是严格财务审批流程。严格执行《小榄分局财务管理规定》要求，以质优价廉为原则进行采购。

二是加强组织培训。组织采购人员加强学习《小榄分局财务管理规定》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采购人员合规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全面提升采购政策水平和实务工作能力。

三是修订采购工作规范。结合上级采购相关规定，分局修订印发《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政府采购项目工作规范》，进一步明确各类事项采购程序和相关规定，对内部采购防控管理制度进行细化。

**（28）自主采购实行三方比价**

一是举一反三，及时提醒。2024年4月起，分局采购合同的管理工作由指挥中心负责，指挥中心依托合同签订管理程序，及时对各单位采购进行针对性提醒。2024年，分局依托授权集中管理合同80份，未发现不按规定采购的情况。

二是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小榄分局工会经费管理使用规定》明确规定经费开支审批程序，要求参照分局财务管理规定对经费开支进行研究决定和审批报备。严格执行《小榄分局财务管理规定》，集中采购目录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须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2024年，分局全部采购项目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采购。

三是严格审核报销。分局财务工作人员对报销环节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对分局规定需三方报价的采购报销必须附三方报价资料。对没有按要求附三方报价资料的退回提交单位重新整理，经财务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才能进行报销。

**8.规范饭堂管理**

**（29）规范食品管理**

一是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分局围绕各单位食堂食品、食材验收入库进行全面排查，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堵塞日常管理漏洞。分局根据食材品种分类存放，对散装食品使用密闭容器存放，定期对库存内食材的感官性状、保质期等进行检查，所有食材按照先进、先出、先用的原则，并做好出入库登记，形成台账。分局安排专人对供应商配送的食材验收签名并登记入库，食材均符合安全要求。

二是做好管理工作指引。分局多次到其他饭堂学习咨询食材管理方法，并对相关工作流程进行交流。规范设置食材留样柜和留样容器，并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做好登记，形成台账。组织各食堂分批次到分局食堂具体学习饭堂留样操作流程，督促各食堂参照落实。

三是加强日常检查抽查。指挥中心对各单位出入库登记以及食材留样情况进行检查，并填写管理台账和检查记录，及时整改发现问题，不断规范食堂食品管理。

**9.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

**（30）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全面排查涉警投诉。全面梳理近年来分局涉警投诉，针对性优化派出所接处警模式，建立完善警力支援机制，不断提升接处警效能。另外，强化对各单位执法工作的检查督导，及时发现问题，督促落实整改，堵塞漏洞，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

二是加强执法培训演练。组织各单位参加执法和沟通技巧等专项培训9次，开展日常接处警、重大紧急案件、敏感事件警情等实战演练，组织民辅警参与行政诉讼庭审，有效提升执法办案水平。

三是强化监督和问责机制。加强对民辅警执法办案的全程监督，完善案件办理评价机制，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并将其作为民辅警评先评优、职级晋升的重要依据。开展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整治工作，针对3大类14小项重点整治范围开展清查工作，排查整改问题24个。

**10.全面推进落实“基层提振行动”**

**（31）进一步推动警力前置**

一是落实警力下沉。推动机关警力下沉5批次41人，其中民警6人，辅警35人。重要节点组织机关警种民辅警下沉到派出所，与一线民警并肩作战，共同开展值班、巡逻防控、服务群众和维稳防控工作。

二是全面配强社区警力。对派出所社区警务室人员情况进行摸排，了解派出所警力的实际分布。经过多次调整部署，现分局六个派出所社区民警均达到派出所警力40%的要求。

三是加强警务室建设。加强28个社区警务室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优化功能分区，实现警力配置科学合理、办公用房功能齐全、装备配备标准规范。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社区警务室考核方案，每月通报考核情况，全面提升社区警务工作规范化水平。

**（32）加强基层设施保障**

一是及时修缮。分局指挥中心到裕安派出所实地检查基础设施，对部分建筑瓷砖破损、墙体开裂等问题完成修复工作。结合裕安派出所实际，将该派出所居住证受理窗口迁至分局办证二厅。

二是主动排查。分局指挥中心对基层硬件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完成对交警大队办公楼、事故及违法处理大厅翻新改造工程，极大改善群众办理业务环境。

三是定期收集需求。定期收集基层单位报修情况，安排维修公司跟进，同时对维修公司服务进行监督。对维修需求量较大的单位，分局指挥中心与需求单位领导或相关人员共同研讨，出具方案报分局党委审批后开展相关工作。

**（33）加强指导村(社区)治保会工作**

切实加强常态化培训。分局制定治保会季度培训计划，各派出所常态化开展培训。2024年8至12月，开展治保会培训28场次，覆盖28个村（社区），参训治安员660人次，治安员业务能力明显提升。巡警大队组织全镇治安员开展队列、伸缩警棍使用、警棍盾牌操、最小应急单元及法律知识等培训累计10场次，覆盖治安员330人次。各警务室根据日常工作情况，开展常规训练和业务培训。

**11.持续强化作风建设**

**（34）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分局党委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重要论述摘编，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重要论述，组织班子成员交流学习，进一步学懂弄通相关工作的文件要求，确保各项工作做扎实、做到位。

二是制定管理规定。制定《小榄分局会议管理制度》，进一步对会议类别、审批、纪律等进行明确。坚持精简原则，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召集、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实行主办责任制。

三是加强监督通报。指挥中心督促各单位按照要求召开会议，并实行每季度一通报制度，2024年第三、四季度召开全局性工作会议较2021至2023年同期均大幅下降。

**（三）大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1.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

**（35）增强调研主动性和针对性**

一是开展治安问题专项调研。分管局领导牵头，组织治安大队围绕突出治安问题开展专题调研。从社会环境、法律法规、监管执法、个体心理因素等方面分析相关警情高发原因，并针对性提出强化监管执法力度、优化社会治理环境、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等压降警情措施。

二是建立领导班子调研工作机制。制定《小榄分局领导班子调查研究工作方案》，将领导班子下基层调研的方案纳入班子年度计划，作为长期工作持续推进。分局领导组织相关部门，牵头开展调研，均已完成年度调研课题撰写。

三是组织筹划调研成果交流会。分局领导班子组织筹划调研成果交流会，交流调研成果，进一步研讨破解难题的办法举措，推动调研结果转化，助推小榄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

**2.严格落实议事决策机制**

**（36）严格执行决策决议程序**

一是全面排查梳理。对2021年以来党委会进行全面排查，并组织各党支部进行党建工作专项检查，督促各级党组织对重大事项严格按照民主决策程序进行。重点推动有关单位梳理排查风险点，实现风险防控点重点监控，确保决策程序严格执行。

二是加强学习培训。分局党委会专题学习《小榄分局党委民主议事制度》，深刻认识民主议事制度的重要性、必要性和严肃性，进一步明确决策决议程序，并就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重点事项逐一进行强调重申。

三是加强监督提醒。定期形成检查情况通报，并下发各党支部对照整改，重点督促纪检委员、党务工作者加强监督民主议事制度落实情况。每季度对分局党委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自查自纠，重点检查党委会会议记录、纪要等资料，查看“三重一大”议题决策程序是否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37）规范会议记录**

一是深入排查。组织各单位开展党建工作交叉检查和学习交流，推动各级党组织对“三会一课”制度执行情况开展自查，完善相关会议记录，规范开展“三会一课”。

二是培训实操。组织政工负责人、党务工作者参加镇基层党务工作者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大大提高参训人员的党建业务能力。同时，加强党建工作指引，将“三会一课”、发展党员程序、基层党务工作者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课件等党建业务指引上传至分局党建专栏，供全体民辅警学习。

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定期对各党支部开展党建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支部会议记录是否详尽、会议名称是否准确、内容是否有缺失，签到请假是否规范等，并将存在问题形成通报，要求相关党支部对照整改。

**（38）开好局长办公会**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分局党委书记在党委会上强调局长办公会的重要性，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好会议，强化行政工作议事、决策的规范化、程序化和科学化，切实推进各项工作有序高效运转。

二是完善会议制度。制定《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局长办公会议工作规程》，进一步明确局长办公会议事范围、议事办法、会议纪律等要求。同步将相关议事制度发各局领导，进一步加强对规程的学习与理解，确保每位决策者能准确把握会议要求和标准。实行以来，分局召开局长办公会3次，进一步提高行政效率和决策效能。

**3.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39）规范开展“三会一课”**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分局党委在理论学习中心组党纪学习教育总结暨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工作部署会上，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分局党委书记就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进行工作部署，强调党委成员要以普通党员身份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并接受广大党员的评议。

二是强化党建工作调度。制定“三会一课”工作调度表，将开展主题党课次数、主题党日次数、到市级党员教育基地学习次数以及党委班子成员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情况等内容纳入调度，定期对参加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党委班子成员切实履行讲党课职责，确保班子成员“双重”组织生活制度落到实处。

三是规范讲党课。按照《分局领导到所在党支部或分管、挂点派出所讲专题党课计划表》，定期跟进落实情况，分局领导均在年内安排2次讲党课计划。

**4.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

**（40）深入查摆存在问题**

一是加强理论知识学习。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学习研讨的主要内容，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组织开展专题学习，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明确要求原因分析要紧扣认领的问题，联系个人思想、学习和工作实际，剖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特别是主观方面的原因，整改措施要针对查摆出来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二是严格把关材料审核。民主生活会前，收集班子成员发言提纲，由分局党委党务工作者初审，政工负责人复审，最后提交分局党委书记终审定稿，确保班子成员查摆问题到位、原因分析深刻、整改措施实在。

**（41）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一是做好会前准备，统一思想共识。坚持每一次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均发扬民主、开门纳谏，突出广泛性和代表性，对征求到的意见，实事求是梳理，原汁原味反馈。向各级党组织广泛征求对分局党委及其成员的意见建议，并将意见建议如实向班子成员反馈。

二是发挥“头雁”作用，提高思想认识。坚持每一次民主生活会每位班子成员的相互批评出于公心、直截了当，既讲客观问题又讲主观问题，实事求是指出思想、政治、作风、纪律等方面的不足。分局提前准备会上批评意见，党委书记对班子成员相互间的批评意见进行审核把关，对发言材料不深不实、以意见建议代替批评和自我批评，缺少“辣味”的，一律退回确保达到预期效果。

**5.强化基层党建工作**

**（42）规范开展基层党建工作**

一是加强督导检查。组织党支部进行全面自查，规范各党支部活动。在每季度的政工例会上，结合每月党建工作检查情况，对各支部在党建工作方面的情况进行通报。表扬对党建工作重视、“三会一课”开展规范、开展情况及时上传分局网页的单位，批评存在问题的单位，并责令整改。

二是明确工作指引。下发《党务工作手册》最新版及关于基层党务工作者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的资料。在分局网站开辟党建专栏，将《发展党员整套流程文书》《“三会一课”指引》等文件上传共享，进一步明确工作指引。

三是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党支部书记、纪检委员及普通党员代表参加镇普通党员培训班，进一步抓实党员学习培训工作，深化“十万党员进党校”，持续提高分局党员的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组织分局下属党支部支部书记参加基层党组织书记专题培训班，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书记的政治素养、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为小榄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队伍保障。

**（43）规范党员发展程序**

一是做好发展党员规划。根据镇关于党员发展工作要求，结合发展党员的发展阶段、历年奖励及年度考核情况制定发展党员名单情况表，积极统筹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紧密跟进，督促相关支部做好年内转预备党员工作。2024年，共发展入党积极分子2人，发展对象6人，接收预备党员5人，预备党员转正2人，共计15人。

二是加强党建业务培训。2024年以来，每月均做好“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等有关工作提醒，从每月“三会一课”学习内容推荐清单、主题党日安排建议、有关要求等方面对各支部进行更细化的指引。年内，先后4次组织党支部书记、政工负责人、党务工作者培训，24人次受训，切实抓好党建关键少数的业务能力培训和提升。

三是加大检查力度。将日常党建开展情况纳入交叉督察派出所工作安排内容进行督察。围绕“党建工作”等内容，开展党建专项工作督察，针对党支部会议记录本进行详细检查，并与各支部的党务工作者进行谈话交流。加大对发展党员全链条指导和党员档案检查，2024年，对年内发展的党员档案进行全面检查，均能按规范开展发展党员工作。

**6.强化队伍建设**

**（44）加强人才培养**

一是加强政策学习。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作为季度队伍状况分析会的重点学习内容，提高领导干部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认识。同时将相关学习资料上传分局网页，组织各单位学习，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对政策的学习与理解。

二是明确人才需求。深入分析分局队伍年龄结构、人才分布、男女比例等现状，结合现有人才储备状况，在市局下发的未来5年招录需求情况统计中，分局报送了法学类、计算机类、公安学类专业等7个专业的新警需求。

三是加强年轻干部培养。分局坚持以实战为平台，将年轻民警调整到领导岗位或担任功能组小组长，促进年轻干部成长，在实战实干中考察干部，大力提拔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年轻干部，为年轻干部晋职晋升提供平台。

**7.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程序**

**（45）提高干部会议质量**

一是提升办会水平。将《关于进一步严肃会风会纪的通知》和《关于端正会议会场纪律作风的通知》上传分局网页，组织各单位学习相关会议规范文件，强化会风会纪，进一步树牢纪律规矩意识、严格会议请假制度、严格保密工作纪律、严肃会场纪律、加强督察通报。

二是规范会议签到。分局从2024年8月起规范会议签到要求，由各单位组织单位参会人员在会场外列队逐一签到后，依次带队进入会场。

三是强化会风会纪督察。会风会纪是公安机关干部队伍政治素质、工作作风、纪律观念、精神状态的重要体现。组织督察组成员学习有关规范会务、严肃会风会纪等文件，熟练掌握会风会纪要求。分局2024年8月以来召开的全局性大会，均安排督察力量现场对会风会纪开展督察。同时，不定期下发督察提醒，把会风会纪由过程督察向事前提醒前移。巡察整改以来，相关单位专门召开会风会纪专题学习会，分局会风会纪明显好转。

**（46）全面规范严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一是加强政策学习。组织学习《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干部考察工作，强化对干部考察工作的监督。分局领导亲自审定考察工作方案和考察组人员，为考察工作把好关定好向，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考准考实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全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二是完善推荐考察工作方案。对标市局考察内容，增设政治素质考试，全面了解掌握干部的政治素养和思想动态。同时，设置谈心谈话、政治理论测试、民主测评等各项考察内容，全面考察干部担当作为和解决实际困难的能力。

**8.大力推动队伍结构优化和人员配齐配强**

**（47）严格落实轮岗制度**

一是全面梳理排查。分局全面梳理不同在岗年限民辅警情况，建立轮岗民辅警名单表，为推动下步轮岗奠定基础。

二是加强制度学习。在分局网页上传市局轮岗交流实施方案，加深民辅警对轮岗交流重要性的认识。

三是加快推进轮岗。开展队伍深调研，形成调研报告供分局党委供决策参考。2024年，分局共轮岗民辅警14批次27人，同时对指挥中心、刑侦大队反诈中心队伍的岗位分工等进行优化，极大提高了分局打击治理效能。

四是推动轮岗工作常态化。巡察以来，分局科学合理开展多轮次轮岗，期间做到深入动员，统一思想，确保消除民辅警思想顾虑，引领民辅警充分认识轮岗的重要目的和意义。

**（四）聚焦巡察、审计等发现问题，全力推动整改到位**

**1.党委带头高位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

**（48）压实整改主体责任**

一是专题研究部署。分局党委先后组织召开巡察整改专题研究会议、巡察整改工作总体进展情况汇报会，提出推进整改工作的具体要求，针对存在困难提出指导意见，要求开展集中攻坚，盯紧进度、紧盯效果。

二是压实整改责任。分局党委坚决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明确由党委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牵头刑侦、交警部门分别跟进相关问题整改。

三是定期督导督促。分局党委召开重要问题巡察整改推进会议，听取相关警种汇报进展情况。把诈骗案件高发、车辆乱停乱放问题突出等问题纳入本次巡察整改范围，分局主要领导定期组织研究整改进展情况，督促问题彻底整改。

**（49）强化车辆违停治理**

一是加强警情研判分析。围绕违停警情每月开展研判分析，精准指导车辆违停整治工作。组建违停整治工作小组，利用常态化执法加集中整治的形式，一点一策加大整治力度。对多次投诉的群众或单位，安排走访调查，找准问题、对症下药，确保违停问题整改到位。巡察整改以来，涉违停警情逐月下降，整治成效显著。

二是推动智慧停车建设。联合镇相关职能部门、村（社区），进一步研究停车位规划工作，盘活道路资源或引入智慧停车管理。积极推动智慧停车及停车位建设工作，加大新停车位的投入。进一步明确校园护学岗的工作责任，加强车辆通行指挥、安全劝导、违停警情发现等责任落实。目前，全镇智慧停车已建成停车泊位1289个。

三是拓宽交通管理服务渠道。通过微信公众号、小榄发布等平台广泛宣传移车服务渠道，在大型商圈及楼盘、医院等制作宣传板，倡导全社会共同参与交通管理工作。用好小榄镇平安“晴雨表”机制，引领带动各村（社区）主动开展车辆乱停乱放问题治理。强化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维护、路面巡逻管控，提升铁骑沿线巡逻及快速处置效能，营造安全畅通的交通环境。

**2.规范公务用车和保养维护**

**（50）规范公务用车和保养维护**

一是做好用车审批登记。严格执行公车使用审批登记制度，各单位使用公务车必须提前向单位领导提出申请，经领导同意后，填写《公务用车情况记录表》，按要求登记用车事由、时间、目的地、出车前车辆里程数、驾驶员、审批管理员等，还车时登记还车时间和车辆里程等，单位车辆管理员做好监督，确保如实登记每一次公务出车记录，并按一车一本记录本装订成册存档，每台车辆建立车辆信息登记台账。

二是定期开展用车检查。分局指挥中心对各单位公务用车情况进行监督，要求各单位每月10日前将上月出车记录报送指挥中心检查存档。对存在问题的出车记录，要求使用单位说明情况，压实公务用车使用单位主体责任。2024年，分局按时收集公务用车出车记录，未发现异常情况。

三是加强车辆用油管理。分局对公务车辆加油数据进行抽查，每月月初核对油站发来的加油数据并录入公务车管理平台，同时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有异常及时前往油站保存异常加油的相关视频，倒查原因，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分局与公务车油品中标供应商加强沟通，要求其加强对内部工作人员培训，严格执行“一车一卡”加油办法，务必落实加油卡与加油车牌照不符严禁加油的条款。2024年，未发现违规违纪加油行为。

四是做好维修审批登记。分局严格落实维修审批登记，各单位对公务车进行维修、保养须经单位领导审批同意，并在出车记录台账登记后方可前往保养维修。分局指挥中心每月全量收集检查公务车的维修数据，对公务车使用单位和维修厂家均实行有效监督。

**三、**需长期整改事项进展情况

**（一）加强行政案件侦办**

一是清理积案。分局扎实开展行政案件积案清理工作，全面梳理往年未能及时清理的行政积案，分发至各办案单位，制定详细清理时间表，对标对表推进工作，加大办结力度。

二是严控增量。2024年5月以来，分局依托执法监督系统监测预警，有效防止超期案件发生。2024年，分局未办结行政案件和超期率得到有效控制。

三是用好快办程序。分局扎实推进行政案件快办工作，按照“提速质不减”要求，以简化取证方式和审核审批手续等措施，快速办理案情简单、违法事实清楚等行政案件，提升行政案件办案效率。2024年，分局开展行政案件快办快结培训7次，累计受训72人次，有力提升民警对行政案件快办法规和程序的掌握。2024年8至12月，通过快速办理程序办理行政案件1108宗，实现办案质量与办案效率双提升。

**（二）加快清理刑事案件积案**

一是减存控增。分局深入推进刑事案件积案清理工作，全面梳理未办结案件，根据案件难易程度，科学统筹办案力量，落实责任单位和民警，实行销号式清仓，依法有序清理积案工作。2024年，分局立案数同比下降29%，积案数量稳步下降。为规范执法行为，防止执法偏差，由分局领导牵头，每周组织集体议案，各部门主要领导、办案民警面议不予立案、撤案、变更释放取保等各类案件，确保案件质量和执法效果。分局严格把关案件质量关，及时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

二是加大未破案件攻坚力度。全面梳理刑事积案，督促办案单位加大办结力度，未破案件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大力开展经济犯罪久侦未结案件专项清理工作，以移送起诉、继续侦查等方式清理积案。通过开展“降库存、清隐患”追逃专项行动工作，以抓网逃形式清理分局未破案件存量。

三是加快已破案件办理进度。分局全面分析“百起案件移诉人数”落后原因，研究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要求责任到人加快推进案件移诉进度，严格按照要求移送审查起诉。分局将“百起案件移诉人数”纳入每周通报事项，及时督促落后单位加快办理进度。

**（三）及时处置涉案资金**

一是加强组织部署。分局召开涉案财物专项整治工作会议，会议下发了涉案财物清单，分管局领导对涉案资金处置工作作部署，压实办案单位责任。分局对原东升分局涉案资金进行全面梳理，在镇相关部门的协助下快速核处并上报上级部门。因涉案资金的处理涉及案件的侦查进度及法院的判决结果，处理周期较长，分局责令办案单位加快案件侦办。分局修订《小榄分局涉案财物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制定案件办理的推进时间表，每周通报，督促办案单位严格按照细则处理涉案财物。分局与法院建立案件判决结果通传制度，每月收集案件判决书定期处理留置涉案物品。

二是全面排查各单位涉案财物。分局已梳理未及时处置暂扣款和保证金明细分发各单位，按计划开展清退保证金、暂扣款工作。为进一步优化涉案资金管理工作，分局与银行共同开发涉案资金管理系统，将保证金、暂扣款等全量纳入管理，目前正在加快接入系统，实现系统信息化管理。

三是压实办案单位责任。分局法制大队与指挥中心实体入驻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全方位监督涉案财物处置，全面对接办案单位，清单化管理，明确“谁扣押谁入库、谁主办谁处置”的责任主体，通过制定《小榄分局涉案财物扣押、移交、入库、保管流程图》《小榄分局涉案财物处置流程图》，健全完善管理制度，提升办案单位处置能力。分局法制大队根据现有判决书情况指引各办案单位加快处理进度。

**（四）规范处置涉案物品**

一是强化组织部署。分局召开涉案财物专项整治工作会议，部署涉案物品处置工作，要求各办案单位要高度重视涉案物品管理和处置，依法依规做好涉案物品管理工作，为案件高质效办理提供坚实保障。修订《小榄分局涉案财物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要求严格按照细则处理涉案财物。为办案单位提供涉案财物处置流程图作指引，由法制大队、指挥中心派员共同监管处置，充分利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一站式”办理优势，推动涉案财物处置工作规范高效。

二是明确解决方案。加强与市仓储中心对接联系，梳理存放公物仓的涉案物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处置。针对巡察发现的未缴仓储费，现已通过非税系统上缴拍卖所得款项，待出具详细的评估报告后支付仓储费。

三是严格审批存放。要求存放公物仓的涉案物品须经单位主要领导、分管业务局领导、分管财务局领导和分局主要领导审批后才能移送，并向指挥中心报备。目前分局严格执行移送审批规定。

**（五）规范岗位与编制管理**

一是全面梳理民警在岗情况。分局深入摸排，全面统计民警在岗情况，并依托民警人事系统信息数据，表格化罗列民警编制岗位和实际岗位情况，结合机构改革进度，推动人员编制与岗位设置精准对应。

二是开展专项调研工作。对混编混岗人员进行逐个分析，通过谈心谈话征求个人意见，综合评估民警能力素质，研究形成书面调整信息表，因地制宜提出岗位调整计划，为岗位调整提供依据，持续推动分局警力与岗位适配性更高，实现人尽其才、岗尽其责。

三是加强岗位人事管理。为加强对分局内部民警借调工作的监督管理，发布《关于规范小榄分局民辅警内部借调工作的通知》，全面梳理分局内部借调民辅警情况，坚持“科学用警、规范程序、严格管理、限期使用”的原则，严格控制借调人员数量，不得以日常工作为由借调民辅警。确因实施重大项目、重点任务、完成专项工作等急需借调的，均从严控制。借调工作在分局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政工监督室归口履行借调手续，用人单位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承担借调民辅警的日常管理责任。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开展巡察整改工作以来，分局党委切实履行整改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带头抓、深入抓，整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下一步，分局党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严格对照巡察反馈意见要求，坚持思想不松、标准不降、力度不减，以钉钉子精神持续抓好整改落实，以巡察整改的实际成效推动小榄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政治领航，进一步抓严抓实问题整改。**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坚决扛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持续盯住问题不放松，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作风，做到全面改、深入改，确保改到位、改彻底。

**（二）坚持常态长效，进一步提升整改质量和成效。**坚持把解决问题与推进制度建设紧密结合，着力推动建章立制、构建长效机制。对已完成的整改事项，适时组织“回头看”，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对后续工作中不科学、不健全的制度，进一步规范完善，打好集中整改之后的“持久战”。同时，主动接受各方监督，确保巡察整改成效经得起实践和群众的检验。

**（三）坚持争先创优，进一步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巡察整改与公安工作两手抓、两促进，将巡察整改与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定位结合起来，全面提升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的整体能力。进一步全面深化公安改革，在新机制、新手段上多出实招硬招，着力构建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奋力开创小榄公安工作现代化新局面，以高水平安全保障小榄高质量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馈。公开期限：2025年4月27日至5月11日。联系电话：0760-23184918（工作日8：30-12:00,14:30-17:30）；邮政信箱：中山市小榄镇升平中路8号之二指挥中心办公室（信封上注明“对中共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落实情况的意见建议”）；邮政编码：528400；电子邮箱：13590895225@163.com。

 中共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委员会

2025年4月27日